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增加自动调色机项目安全设
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公示表

报告编号: HCAQYS-2025-0036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增加自动调色机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备案稿)

建设单位: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陈贺生

建设项目单位: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 张仁和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 岳忠文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0769-85786789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29日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增加自动调色机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备案稿)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潘 杰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70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增加自动调色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电气/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电气/高级工程师	
	谢雄英	1500000000300446	025385	自动化/工程师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刘 浩	20231004644000001188	44240380093	化工工艺	
	饶望冬	03320241044000001097	44250417941	安全	
报告编制人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电气/高级工程师	
	谢雄英	1500000000300446	025385	自动化/工程师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刘发全	0800000000205516	010766	化工机械/高级工程师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917000000104018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释剂 1110 吨/年、聚氨酯树脂涂料 24730 吨/年、聚酯树脂涂料 2720 吨/年，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9 日。

大宝公司现有员工 726 人，配备有主要负责人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6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类别：化工安全）2 名。该公司已为从业人员购买了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均持证上岗；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2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增加自动调色机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湖畔工业园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D6 生产工厂 1 楼

项目总投资：60.2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在 D6 生产工厂 1 楼新增 2 台溶剂型油墨小样机（即调色机）及配套的正压型防爆电气控制柜、1 台本安型防爆案秤、1 台高精度防爆电子称重系统（防爆电子天平），采用调色机自动化作业代替人工进行色浆的精准配色，色浆配色规模为 36.1t/a。

“两重点一重大情况”：该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劳动定员情况：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1 人，依托 D6 生产工厂现有员工。

安全条件审查情况：202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东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5）025 号）。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情况：2025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第九章 安全评价结论

通过对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增加自动调色机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得出如下评价结论：

1)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安全条件和与周边的安全距离

(1) 该项目与周边相邻工厂或设施的防火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和《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的要求。

(2) 该项目与厂内相邻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的要求。

(3) 该项目与周边相邻工厂或设施保持了足够的防火间距，建设项目对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没有不良影响，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没有不良影响。

(4)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 进行判定，该项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2) 建设项目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和安全水平

该项目工艺简单，成熟可靠，设备由专业厂家生产，安全可靠。

3) 安全设施设计的采纳情况和已采用的安全设施水平

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设计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措施在施工过程已按要求落实，安全设施运行状态良好。

该项目所采用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建筑设计防火

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4) 企业是否具备申领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

该项目配好的色浆用于建设单位现有产品的调色工序,项目实施后,大宝公司现有产品品种和产能不变,不需要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建设项目是否具备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综上所述,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增加自动调色机项目严格执行和认真落实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范的规定,项目的危险程度可以接受,安全设施符合竣工验收的条件,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5 号,安监总局令 第 79 号修改)等的相关要求。

项 目 名 称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增加自动调色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	-----------------------------------



现场勘察人员：潘杰、谢雄英

调色机



自动调色机调配系统说明

调色机内部



调色机背面

正压型防爆电气控制柜